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4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3月20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及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議程第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王國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67/05-06(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067/05-06(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委員同意在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次例會討
論下述事項：

- (a)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及
- (b) 容許個別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
系恢復公開招聘。

2. 關於上文第1(a)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的最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2006年5月1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該等建議，請該委員會予以批准。關於第1(b)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部分已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在2008年3月凍結招聘限期屆滿前恢復公開招聘，以應付新的重要服務需求及解決人力策劃問題一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 關於擬議在2006年5月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事項，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應委員在2006年1月提出的要求，答允考慮可否提前在4月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政府當局近日確定仍未準備就緒，未能在4月就該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並會按照原來的建議，在5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II.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立法會 CB(1)1067/05-06(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95/05-06(01)號 —— 李卓人議員
文件 2006 年 3 月
14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67/05-06(04)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公務員事務局2006年3月18日的覆函(在會議上提交)。該局已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在覆函內按政策局／部門列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年期”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公務員事務局2006年3月18日的覆函已於2006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向委員作出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在1999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讓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或辦公室主管(以下簡稱部門首長)可以靈活的方式，按定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員工應付短期、非全職、受市場波動影響或服務模式正在檢討的服務需求。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共有15 687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68個政策局／部門／辦公室，數字與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數字相若。按部門、合約年期、每月薪幅及持續服務年期列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分項數字，分別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1至4。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公務員事務局會就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務求更瞭解各部門的整體人力狀況。鑑於此項檢討涉及多個部門，在大約6個月的時間內完成檢討已是十分樂觀的估計。

討論

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可能被濫用的關注

7. 王國興議員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所提供的資料。他關注到，現時合約年期為

1至3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由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10 460名增至2005年6月30日的11 230名。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旨在讓部門首長可以靈活的方式，按定期合約聘用員工應付各部門在特定情況下的運作需要。因此，不同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在不同時期都會有變。關於合約期，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已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並提醒部門首長，倘若有理由聘用人手一段較長的時間應付服務需求，便應避免訂立短期合約。

8. 王國興議員察悉，截至2005年12月31日，4 045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5.8%)連續服務了3年至少於5年，2 318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14.8%)則已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4)。他關注到部門首長有否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透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長期運作需要。王議員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透過重複續約，連續8年聘用來執行潔淨職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例。他認為此情況應已證實這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有長期運作需要。就此，他指出行政長官在較早前與勞工界代表舉行會議時，曾承諾政府當局會檢討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是否有長期運作需要；如證實有長期運作需要，便會長期聘用有關的員工。王議員亦詢問，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當局會根據哪些準則評估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是否有長期運作需要。

9. 李鳳英議員亦有王國興議員的關注。她指出，當局在1999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為期不多於3年的定期合約受聘的。然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超過6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連續服務3年或以上。李議員又指出，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員工向她投訴，指在參加了兩輪自願退休計劃及自然流失的公務員離職後，該部門聘請了越來越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她關注到部門首長有否恪守不會以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取代聘請公務員的原則。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向部門首長發出的指引訂明，應按為期不多於3年的定期合約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然而，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滿後，部門首長經考慮有關因素(例如是否有持續的運作需要聘用有關員工)，可再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合約。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聘用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了應付一些有時限的計劃(例如屋宇署在全港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計劃)，而這些計劃或會持續數年。此外，聘用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了提供

服務模式正在檢討的服務。此類檢討可能需時，因為政府當局須全面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員工團體。由於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有各種不同而複雜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希望委員明白把劃一的準則應用於所有部門的困難。

1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據他瞭解，行政長官並沒有作出任何會長期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承諾。行政長官只表示他明白勞工界的關注，並答允採取跟進行動，研究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就此，公務員事務局會研究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藉此就透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服務類別和性質，以及聘用這些員工是否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目的，取得詳細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均向委員保證，如經檢討後證實某些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是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設，公務員事務局會與有關的部門首長制訂可行措施。

12. 李卓人議員重申他在2006年2月28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有否被部門首長濫用所提的關注。李議員指出，在上次會議上，他曾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按政策局／部門提供有關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分項數字，列明這些職位的開設期，以及這些職位是否為下列目的而開設：

- (a) 應付短期或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
- (b) 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
- (c) 應付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及
- (d) 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

13. 李卓人議員不滿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按要求提供上文第12段所述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不能即時提供該等資料，因為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從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蒐集如此詳盡的資料。她強調，在未來6個月，公務員事務局需致力就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

14. 李卓人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檢討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連續5年或以上受聘於部分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的情況。就此，李議員提到他在會議上提交的資料

單張，當中載述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李議員指出公共圖書館有長期運作需要，並認為康文署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大部分助理圖書館館長職位及所有圖書館助理職位是不能接受的。他又指出，很多在公共圖書館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連續受聘7年或以上。因此，他質疑這些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是否基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3(a)至(e)段所載的5個原因的任何一個而開設。

(會後補註：李卓人議員在會議上提交的資料單張已於2006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23/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15. 關於康文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與有關的部門首長確定，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她又指出，為配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政府當局會考慮直接聘用勞工以外的其他模式提供公共服務。她留意到，就部分服務而言，其他提供服務的模式可能更具成本效益。她亦察悉，康文署可能正在檢討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模式，因而暫時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這些服務。

16. 李卓人議員既對康文署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長達7年)檢討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模式表示質疑，同時亦表示反對該署進行有關的檢討及把圖書館服務外判給私營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儘管部分立法會議員對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共服務的做法提出異議，政府會因應“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致力確保公共服務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

17. 楊孝華議員提到公務員事務局2006年3月18日的覆函(在會上提交)。他察悉，截至2005年12月31日，2 318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連續受聘5年或以上。他認為，如當局繼續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來應付長期服務需求，對他們並不公平。楊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檢討那些連續一段長時間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的情況，並審慎研究聘用這些員工的原因。如證實某些職位有長期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應制訂可行措施應付這些服務需求。另一方面，楊議員察悉，康文署及郵政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各佔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數的12%以上。他詢問，這兩個部門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聘用來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因會因不同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康文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拯溺員，在夏季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而郵政署則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郵件分類及搬運工作，他們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服務的年期將會是進行特別檢討時會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但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

19. 鄺志堅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數宗關於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投訴。鑑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2 318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連續5年或以上受聘於政府部門，公務員事務局在進行特別檢討時應注意這方面的情況。張文光議員贊同鄺議員的意見。張議員感到不滿的是，儘管立法會議員及員工近年來不斷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表達關注，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卻未有妥善處理問題。鄺議員和張議員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就此，他們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檢討有否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情況，確定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是否基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3(a)至(e)段所載的5個原因的任何一個而開設，特別是：

(a) 應優先檢討下列8個政策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佔該等人員總數的5%或以上)的10 124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

(i) 屋宇署(800個職位)(5.1%)；

(ii) 衛生署(1 060個職位)(6.8%)；

(iii) 教育統籌局(1 339個職位)(8.5%)；

(iv) 機電工程署(1 036個職位)(6.6%)；

(v) 食環署(1 006個職位)(6.4%)；

(vi) 康文署(1 995個職位)(12.7%)；

(vii) 郵政署(1 952個職位)(12.4%)；及

(viii)社會福利署(936個職位)(6%)。

(b) 亦應優先檢討由2 318名連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

經辦人／部門

20. 其他委員支持鄺志堅議員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會優先檢討聘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

21. 李鳳英議員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在進行檢討時，應評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有否對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帶來任何負面影響，例如此項計劃有否引致人力失衡的情況和任何繼任問題，以及有否對服務質素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22.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後應考慮是否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特別是該等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開設，或連續5年或以上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王國興議員、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和鄺志堅議員支持李鳳英議員的意見。鑑於到了2006年3月31日，公務員的編制會縮減至約162 000個職位，楊孝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按個別情況增加編制，以應付運作需要。

2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的檢討，會否受制於政府定下在2006至07年度結束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的目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的檢討，與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是兩項不同的事宜。在完成檢討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更清楚瞭解整體人力狀況，並會評估是否需要修改公務員編制的目標水平。至於是否作出任何修改，則會由政府最高層作出決定。

2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表示，他們曾被主管人員警告，他們若再採取行動爭取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便不會與他們續約。他認為，部門管理人員給予這種意見，形同恐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令他們卻步，不敢爭取本身的權利。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快速檢視現時已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承諾如當局在檢討後把現時由他們填補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便長期聘用他們。

25.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當局在檢討後決定應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在公開招聘時應優先考慮已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藉此確認他們過往多年的服務表現，已證明他們有能力及適宜擔任該等職位。李議員亦建議，如當局挑選這些非

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該等公務員職位，應考慮撤銷有關員工須完成3年試用期及3年合約期(即“3+3”年期)，才可獲考慮按新的公務員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規定。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公務員事務局的人員和部門管理人員絕不會恐嚇屬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她指出，當局是按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聘用公務員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是通過富競爭性的遴選過程，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揀選最優秀的人士填補。儘管在公開招聘時，具備政策局／部門／辦公室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較其他應徵者佔有優勢，他們仍需與其他應徵者競爭，當局並不保證會挑選他們填補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許對部門管理人員就招聘程序所作的解釋有所誤會，以為部門管理人員恐嚇他們不要參與爭取當局聘用他們為公務員的行動。鑑於按公開及公平的原則聘用公務員的既定政策和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如要落實建議，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填補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後，無須進行公開招聘程序而聘用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將會十分困難。

政府當局

27. 鄺志堅議員和李鳳英議員明白當局有需要透過公開招聘程序，揀選合適的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然而，他們認為在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適合填補有關的公務員職位時，應充分確認他們的相關工作經驗。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2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一直佔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便宜，要求他們執行與同級公務員相若的職務，卻給予他們遜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絕對不會佔任何僱員的便宜。部門首長在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時，必須遵守有關的指導原則，即這些員工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不應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和條件優厚。部門首長會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年度薪酬檢討，並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向上或向下調整他們的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2005年，一些部門在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後，曾調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政府當局

30. 李卓人議員指出，遵守《僱傭條例》所訂的法定規定，是所有僱主的責任。他依然關注到，儘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與同級公務員相若的職務，但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卻遜於公務員。李議員亦質疑當局在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後，有否調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他要求當局就1999年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後調高該等員工薪酬的個案提供資料。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在1999年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時已清楚表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會有別於公務員。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合約期內並不享有增薪，但在適當的情況下，部門首長可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康文署1 995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分項數字，列明自當初開設這些職位以來向每名有關人員提供的薪酬水平、薪酬調整及附帶福利。

32.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均有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制度在公務員聘用制度以外提供另一方法聘用人手，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會有別於公務員。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及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清楚說明此項計劃有這個主要特點，以免他們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有所混淆。

“適時適才的聘用”概念

33.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由於經濟轉型及科技進步，“適時適才的聘用”概念(即在某一個時間聘用當時所需的合適人才)在勞工市場日趨重要。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除了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3(a)至(e)段所載的5個原因以外，當局亦可在某一個時間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當時需要特別技術或才能的服務需求。為了與勞工市場的最新發展步伐一致，政府當局應提倡“適時適才的聘用”概念，以鼓勵其僱員(不論是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斷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她同意，公務員隊伍內部分工作或會因為科技進步或情況改變而變得不合時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提供培訓和再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僱員(包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技能，以便他們執行新的工作或職務。政府當局亦在員工之間提倡持續進修及作好準備適應工作性質轉變的概念。

結論

35. 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以及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公務員事務局會相應作出跟進。

III. 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

(立法會 CB(1)251/05-06(01) 號 —— 李卓人議員文件

2005年10月
31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連同港九拯溺員工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05年8月往來的函件)

立法會 CB(1)251/05-06(02) 號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因擅離職守等原因而須扣除薪金)
文件

立法會 CB(1)1067/05-06(02) 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6.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她指出，“無工無酬”的原則是《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背後的主要理據。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扣除薪金，是以此項原則為依據，此舉不屬紀律處分，亦不侵犯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

討論

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現時草擬方式的關注

37.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1)條，公務員如未有合理原因而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則批核當局可下令扣除該公務員擅離工作崗位的有關月份的薪金或工資。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

第610(2)(a)條，公務員不得以勞資糾紛作為藉口而擅離工作崗位。李議員關注到，《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1)及(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意味參與罷工的公務員未有合理原因而擅離職守，該等條文侵犯《基本法》賦予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扣除有關公務員薪金的做法有欠公允。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的合法性徵詢法律意見。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香港居民參與罷工的權利及自由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公務員作為香港居民，可行使參與罷工的權利，政府沒有限制屬下僱員依法行使這項權利。然而，公務員不能以參與罷工為理由，要求僱主免除他們因不履行僱傭協議所訂的職責而應負的責任。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賦權政府當局扣除因參與工業行動而擅離職守的公務員的薪金，這項條文並不違反《基本法》及《職工會條例》(第332章)。《職工會條例》第65(b)條訂明，該條例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僱主與其僱用的人之間有關僱傭的任何協議。因此，當局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這項條文是公務員與政府之間的僱傭協議的一個組成部分)扣除因參與工業行動而未有執行職務的公務員的薪金，並不違反該條例。

39. 李卓人議員依然認為，《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的規定侵犯《基本法》賦予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鄭志堅議員贊同李議員的看法。他得悉律政司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的意見，並感到驚訝。鑑於草擬《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的時間，遠早於在《基本法》訂明公務員享有參與罷工的權利，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如何可完善有關規定。一個建議方案是在《公務員事務規例》中就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增訂一章，清楚開列在甚麼情況下公務員參與罷工，便會／不會被視為擅離職守。舉例而言，公務員如預先通知部門管理人員他們會參與罷工，便不會被視為擅離職守，因而不會被扣除薪金。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請委員留意《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的標題，即“因擅離職守等原因而須扣除薪金”。《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可在何種情況下及以何種方式扣除薪金。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委員的意見與政府當局的政策有基本分歧。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根據“無工無酬”的原則，扣除未經批准而擅離職守的人員的薪金。在此情況下扣除薪金，絕不會侵犯《基本法》賦予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關於鄭志堅議員建議對《公務員事務規例》作出的修訂，公務員事務局

局長表示，由於所涉事宜的範圍及複雜性，當局將需大量時間就應否及如何作出修訂得出結論。

41. 李卓人議員指出，據他所知，在某些個案中，部門管理人員沒有扣除參與罷工的員工的薪金。換言之，當局在應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時並不貫徹一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所有部門均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不得酌情行事。部門首長應根據該規例，扣除未經批准而擅離職守的人員的薪金。

42. 為了促進發展公務員工會與部門管理人員之間的集體談判機制，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彈性，讓部門首長決定應否對參與罷工的員工援引《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李議員亦質疑規定部門首長扣除薪金而不得酌情行事的做法，是否有違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此事所得的法律意見。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重申，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從律政司所得的法律意見，《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及“無工無酬”原則的應用並不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她亦指出，向立法會提供從律政司所得的法律意見文本，並非政府當局慣常的做法。

44. 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及鄭志堅議員的意見，認為《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有需要改善。李鳳英議員指出，公務員參與罷工，通常是應所屬工會的要求作出的集體行動，不應把有關公務員視為擅離職守。據她所知，參與罷工的公務員通常會預先通知所屬部門的管理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部門管理人員可能掌握關於工業行動的基本資料，但他們並不預先知道員工的確實數目或當中哪名員工確實會參與該工業行動。

45. 鄭志堅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1)及(2)條的草擬方式。他認為應把公務員參與罷工視為缺勤的合理原因，並應在《公務員事務規例》中反映“無工無酬”的原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應否及如何作出技術修訂，以改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的草擬方式。

把與員工的往來函件副本存放在其人事檔案

46. 李卓人議員提到在2005年8月1日參與港九拯溺員工會組織的罷工的公務員。他關注到，康文署的管理人員不單扣除有關員工的薪金，而且把署方就扣薪事宜

通知該等員工的函件副本存放在其人事檔案。李議員質疑作出此種安排有何目的，此種安排是否形同恐嚇有關員工。據他所知，就同一工會上次組織的罷工而言，當局並無對參與該次罷工的員工作出相同的安排。此外，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在進行招聘、晉升選拔及工作表現評核的工作時，會否參考人事檔案內有關扣薪的紀錄。如政府當局會參考該類紀錄，則有關員工在申請其他政府職位或獲考慮晉升時，可能會受到影響。鄧志堅議員亦有李議員的關注。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鑑於公務員隊伍龐大，當局有必要把員工與部門管理人員的往來函件存放在有關員工的個人檔案，以便日後參考。按照此種做法，部門管理人員向參與上文第46段所述罷工的員工發出的函件，已存放在該等員工的個人檔案，以作紀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公務員隊伍在招聘、晉升選拔及工作表現評核等方面均有既定機制。舉例而言，晉升選拔委員會在考慮某員工是否適合晉升時，會考慮有關員工的工作表現紀錄和晉升潛力，以及該名員工是否仍然受到紀律制裁。一般而言，晉升選拔委員會不會考慮有關員工個人檔案所載的其他資料。

48. 應李卓人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員工的人事檔案所載的資料會用作甚麼用途。

49. 王國興議員認為，康文署管理人員向在2005年8月1日參與罷工的拯溺員發出的函件，已構成歧視職工會及有關員工的行為，因而違反《僱傭條例》。根據《僱傭條例》第21B(2)條，僱主如以僱員行使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為理由而歧視他，即屬犯罪。王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帶頭因僱員參與職工會活動(例如罷工)而歧視他們。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管理人員向有關員工發出的函件，僅客觀地載列有關員工在2005年8月1日擅離職守，參與一個職工會所安排的罷工，以及署方扣除當天沒有執行的職務的有關薪金。她重申，當局有必要把該等函件的副本存放在有關員工的個人檔案，以便日後參閱，例如回答員工關於扣薪詳情的查詢。

51. 王國興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依然認為康文署管理人員發出的函件構成歧視職工會及有關員工的行為。他要求把他的意見記錄在案。

經辦人／部門

52. 李卓人議員指出，政府不受《僱傭條例》第21B條有關“僱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的規定約束。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公務員參加職工會的權利。鑑於李議員2006年3月7日有關同一議題的函件已送交政府當局以書面作覆，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在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後才考慮李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

(a) 政府當局已提供第45及48段所要求的資料。該等資料已於2006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1289/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

(b) 委員在2006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李卓人議員在上文第52段建議的議題，會在2006年6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I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4日